



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全称）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

项目地点：舟山

项目内容：

1、舟山市医疗保障局需求内容

（一）业务报表配置。依托省医保报表平台、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通过全省统一报表工具，提供的本市数据进行收集、整合、分析、配置等操作，最终形成符合业务需求的报表形式。

（二）日常数据查询统计。根据局内业务部门需要开展工作，按照业务部门对数据的使用需求（日常需求、临时需求）从“智慧医保”数据源中收集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整理，并运用统计学方法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查询统计结果支撑业务部门工作，提升业务经办效能。

（三）基金运行分析。定期从基金运行、基金监管和经办服务三大维度，对医保大数据进行基金运行分析，辅助医保部门解决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运行、监管等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定点机构服务协议要求开展违规数据筛查工作，保障基金安全。

（四）多维数据治理。根据既定规则，对基础数据、参保数据、缴费明细等多项数据进行核验，快速定位需要业务科室勘误的数据。实现平台无效数据阶段性清理、参保无效及问题数据及时修正完善，最大力度解决遗留问题和特殊情况，确保参保群众就医顺畅，报销结算待遇无误，保障基金运行稳定。

（五）需求问题处理与协调。数据服务人员需协助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分析在使用全省“智慧医保”系统的过程中或是业务办理过程出现的相关问题和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协调省局及系统开发商推进日常服务工作，保障相关问题或需求及时有效处理。协助业务部门对需求内容进行整理、归纳和总结，对需求合理性进行分析，对需求修改结果在系统中进行验证。

2.具体项目内容

1) 按甲方工作要求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常驻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从调度，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在有关业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好相关工作。

2) 乙方应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市局采购人的业务报表配置、日常数据查询统计、基金运行分析、多维数据治理、需求问题处理需求与和区县采购人业务报表配置、日常数据查询统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需求；乙方保证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及时响应需求，并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应采购人要求，乙方需安排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二线技





术支持人员为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或专家等)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或派驻现场支持,并保证需求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3.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693000元)人民币,(税率为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1月前提供半年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认可,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余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标准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认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4.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同履行期限:

1)在舟山现场派驻不少于5名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智慧医保”数据应用服务,具体驻场地址甲方确认。

2)乙方本次项目服务周期: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5.项目工作要求

1.乙方须对本次安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甲方后全部销毁。

2.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

3、服务过程中,配合采购方做好信息数据建设监管等工作,并在采购方每年进行《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时,做好配合工作。

6.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2.甲方应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6.实施期间乙方拟派所有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7.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





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未及时解决问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付，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人员配备与乙方投标时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 1000 元违约金，从第 6 次起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本项目项目款按乙方已完成量（满足招标要求部分）进行结算，该费用待乙方向甲方偿付应支付的违约费用后支付。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法人代表：

日期：2025.6.30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 530 号

市行政中心北大楼 15 楼

单位电话：0580-2283557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5 幢 3 层

单位电话：13905710571

